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 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 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三个议案分别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及审议通过, 前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孙）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根据具体职能情况享有董事津贴，津贴的标准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后执行。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人领取津贴10万元/年，按月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具体核发依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5、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